

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核查意见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矿业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现金收购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集团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国城实业”）的 6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或“联储证券”)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,对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专项核查,现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 1 号》规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、航空航天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电力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环保、新能源、生物产业；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、转型升级的产业”等适用快速审核通道的行业或企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（JR/T0020—2024）》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(GB/T4754-2011)》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均属于“B09-有色金属矿采选业”。

综上所述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 1 号》规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、航空航天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电力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环保、新能源、生物产业；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、转型升级的产业”中的任一行业。

二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，是否构成重组上市

1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（JR/T0020—2024）》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(GB/T4754-2011)》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均属于“B09-有色金属矿采选业”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。

2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系现金收购。本次交易前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。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。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三、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

根据本次交易方案，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60%股权。因此，交易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四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五、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
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李云祥
李云祥

林文迪
林文迪

刘东莹
刘东莹

尹中余
尹中余

财务顾问协办人： 郑侠
郑侠

冯楠楠
冯楠楠

高建锋
高建锋

